

大學
用書

哲學的主要課題

(上冊)

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
國立編譯館出版
臺灣書店印行

Author Melvin Rader

張振東編譯

大學
用書

哲學的主要課題 (上冊)

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
國立編譯館出版
臺灣書店印行

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九月初版

大學
用書
哲學的主要課題（上冊）

定價：

精裝本上下冊新台幣肆佰零伍元正
平裝本上下冊新台幣叁佰陸拾伍元正

原著者 Melvin Rader

編譯者 張振東

譯權所有人 國立編譯館

補助機關 國家科學委員會

發行人 趙雲溪

發行印刷 臺灣書店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四號

業務部電話三一三八七五號

門市部電話三七八一〇號

郵政劃撥七八二一號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序 言

曾有人問蘇格拉底 (Socrates) 是從何處來的？他回答說：「不是從雅典，是從世界」。他的廣闊而豐富的幻想，包含了整個的宇宙萬物，他貢獻給全人類自己的知識、友誼和感情，不像我們只顧及自己的立足地。

哲學的精神，可由蒙田 (Montaigne) 的幾個字意中表現出來：「透過理智對事物的沉思，使人的心靈更開展和自由」。連最偉大的哲學家柏拉圖 (Plato)、斯賓諾莎 (Spinoza)、和懷德海 (Whitehead) 他們都不是屬於戰爭中城堡內之居民，而是宇宙的公民。

本書 (The Enduring Questions) — 「永存的問題」，是討論哲學的主要課題，來自偉大的哲學家們所談論的「恒久性問題」，這些問題深遠而又持久的影響到每一個思想家。現在研究的結果，雖已有很大的進步，但仍未獲得清晰明瞭的答案。

我們的研究西方傳統哲學時，應注意一些比較普通與永恒價值有關的問題，此書便依此目的，把重心放在大家所熟識的古典作品與近代名著的精華中，在研討這些問題時，我們採取開放性的態度，不是決定性的獨斷論主張。

閱讀此書，讀者會有置身於許多奇異境界的感覺；詳細讀之，方能找到他們的思想系統。讀者們更可取長棄短的採納一些適合自己的思想，或收集綜合一些自己喜歡的意見，教授們更可依自己的需要採取其中之精華。

本書的篇章是按照邏輯的次序而排列，但閱讀時並不需要按此次序，因為許多部份都是獨立性的思想問題，讀者可採取適合自己的次序而研究。我們也收集了與生活有關的知識，使讀者容易瞭解較難的資料、和溝通思想上深奧的學理；但我們避免作一些反映編者自己哲學傾向的註解。學生或教授更可以自己的方式把持某些問題，而不受編者的論點所限制。

此書是第二版，較第一版增加了很多材料，包括了存在主義的齊克果 (Kierkegaard)、宗教人文主義的費爾巴哈 (Feuerbach) 及史泰斯 (Stace)、反抗主義的索洛 (Thoreau)、及其他一些新的哲學家；但主要人物還是柏拉圖 (Plato)、笛卡兒 (Descartes)、柏克萊 (Berkeley)、休謨 (Hume)、穆勒 (Mill)、和詹姆斯 (James)，我們都以較大的篇幅來介紹。巴斯略 (Pascal)、斯賓諾莎 (Spinoza)、和洛克 (Locke)，在第一版未提及的，現在都加入了。馬克斯 (Marx) 的著名論文 (Discussion of Alienation) 及一些鮮為人知的著作，萊爾 (Ryle) 和布勞德 (Broad) 的分析哲學論文，我們也都採取了。連譯著我們也選擇較清楚流暢的，如康否而 (Cornford) 翻譯的 Plato、老代木 (Lotham) 翻譯的 Lucretius 和貝拉乃 (Blakeney) 翻譯的 Kant。

最後，我感謝那些幫忙我的人，如圖書館員，馬良·史打都（Marion Stanton），華盛頓大學哲學系的同人，採用本書第一版並提議在第二版修改的教師們，以及某些書籍准我採用引文，並供給我資料的人，我在此奉上最衷誠的謝意。

Melvin Rader, 1969, 4, 20

編譯者的話

國立編譯館請吳康老師翻譯這本「哲學的主要課題」，吳老師因授課繁忙，要他們來輔仁大學哲學系找我；盛情難却，我毅然的接下了這份工作。

翻譯的工作，相當的艱難。此書的內涵又涉連的非常廣闊；豎的方面：上自柏拉圖、亞里斯多德；下至維根斯坦、史堅紐，貫徹了整個的哲學系統。橫的方面：形上學、宇宙論、倫理學、知識論、分析邏輯、宗教哲學，應有盡全。翻譯起來實在是相當的吃力，再加上我個人的授課教學、哲學系主任的行政工作，使此書的翻譯工作延長了兩年之久。所幸，胡安德、王弘五、沈清松等同學的分擔相助；陳維君、張美瑜、韓玉彝、陳月卿、聶鳳蓮、張瓊華、彭彩

霞、吳芳駕、田宜芳等同學的抄寫謄錄；鄭正義、歐春娥同學的校閱；這本巨著的翻譯工作才能順利的完成，在此特向諸位學友致真誠的謝意。

此書的哲學內容，與編譯者的哲學意見有許多地方不相同，換言之，編譯者不贊同書中某些哲學家的哲理；但爲了忠於原作者起見，編譯者仍按着他們的原意，全部忠誠的譯出，正如原著者 Melvin Rader 在序言中所說的：「此書的內容，讀者可按着自己的見解與興趣採納參考之」。這也是編譯者全心同意的，更冀望「片斷的哲理」不要把讀者引入歧途，這兩年的辛苦工作使真得到報酬了。

哲學博士 張振東 謹識

引言

哲學的本質

經驗的普通解釋

如果哲學家可稱為「專家」的話，他是一個普遍性的專家。蘇格拉底在柏拉圖的共和國書中，對哲學家下定義說：「一個在時間與空間的觀察者」。威廉詹姆士（William James）稱哲學是一切事物的原則：神，人，動物，石頭，一切東西，無任何例外，連宇宙之起源與終結，都依恃哲學為原則來講解。故哲學是一切知識的基礎條件，和人類行為的普遍原則。【註一】

布勞德（C.D. Broad）亦相似的描述哲學。他分哲學為批判和思辨的，二者同樣的討論「什麼是普遍性」。但批判哲學的工作，是分析和界定我們最基本的普遍概念，如真、善、實有和原因。思

辨哲學的對象是歸納各種科學的結論，並增加宗教與人類倫理經驗的成份，然後再對它們整體的反省，以期達到普遍的結論，如宇宙的本質等，並以我們的立場去討論之。【註二】

有些問題看來最適合哲學家們常討論：如「什麼是完美的人生？」「精神與肉體有什麼關係？」「我們是否有自由意志？」「神是否存在？」「世界基本上是物質的或精神的？」「我們能否知道實有的最後本質？」以上是世界性的基本問題，也關係到許多普遍的解釋。故斯賓塞（Herbert Spencer）給哲學下定義說：「哲學是普遍性中最高級的學問」。【註三】

此處發生了一些難解的問題：第一，科學有時也是極普遍的，如牛頓的宇宙引力說，證明事物的最近和最遠，最小和最大，臥房中的一支針與銀河系中的最遠星宿，都有吸引的現象。同樣，近代的原子物理學可應用到普遍的每件物體上。進化論的學說，從原始海中的原生質，講到最高級的人文生活。第二，一總學問的綜合，或全部實有的解釋，真是太廣泛的大問題，人需要具有神力，或最低限度是一個普遍性的天才方能完成哲學上的異常工作。但哲學不是屬於神力或稀有天才的專利品，而是屬於我們每一個人的事務。

意義的追求

依據以上之觀點，許多哲學家以更嚴格的方式來劃定他們的範疇。一個廣泛被人承認的定義：「哲學是對意義的分析，或有系統的研究」，此定義實際上限制了布勞德（C.D. Broad）的批判哲學的範疇。

凡接受以上哲學定義的，有時引用蘇格拉底做為哲學家的榜樣，採取他的對話式的辯證法：先發問題，接納問題、回答問題。他常常試圖去分析一些基本觀念的意義，如「知識」、「正義」、「勇敢」、「友誼」和「美善」。最受其影響的，是當代哲學家司利克（Morit, Schlick 1882-1936），他說：

『……蘇格拉底的哲學就是我們所稱的「意義的追求」。他想藉分析我們語言的意義和命題的真正內涵，來澄清思想。在此我們發現哲學與科學方法上一個有限的矛盾。哲學方法的對象是發現意義，科學方法的對象是發現真理。……科學可稱為真理的追求，而哲學則稱為意義的追求。故蘇格拉底建立了永久性的真實哲學方法的模型。』
【註四】

但是，我不相信這是蘇格拉底的方法論或哲學本質的一個恰當說明。因為蘇格拉底不僅從事意義的追求，而且也是真理的追求，不過前者只是後者的工具而已，況他的定義也不是武斷或不經思考的

。哲學家們所稱爲的「眞」，是基於現實的眞正存在。蘇格拉底所稱的「正義」，「友誼」，和「美善」，其意義是蘊含着正義、友誼、和美善乃眞正的存在着，是眞正的名實相符。所以蘇格拉底是以經驗的事實使其定義眞實化。他還喜歡集攏各種不同的知識，經過批判性的解釋，以貼合人類的本性、命運和價值。

假如認爲哲學只是「意義的追求」，則顯得太廣泛而又太狹小了。說它太廣泛，是因爲科學家與哲學家一樣的去追究清晰意義。正如杜加斯（C.J. Ducasse）所說：

我們略注意：塩、酸、煤氣、液體、水、空氣、鐵等物體，每個概念皆有其正確的意義，而每一個概念皆是被化學家或物理學家所研究發現，而非由形上學家、邏輯學家、和數學家所發掘。我們也知道物理學上的光、電、物質、方塊等基本概念都是眞實的。物理學家供獻的貴重報告和概念的意義，都是來自科學家們技能、觀察、和經驗。』【註五】

另一方面，司利克（Schlick）對哲學所下的定義又太狹窄了。如果柏拉圖、亞里斯多德、多瑪斯阿奎那、笛卡兒、斯賓諾莎和康德等，都被認爲是哲學家，則他們的哲學領域可以包括在布勞德（Broad）所說的「思辨哲學」中。司利克試圖去消除思辨哲學的問題，把它們看成是無意義和非哲學

性的，並聲明說：「思辨哲學的某部份應由我們語言的錯誤和錯懂而消失，剩餘的則在科學問題的掩飾下成爲簡略的。」【註六】

但是，當思辨哲學的問題被清晰的陳述後，它們並不會因之消失，或成爲非哲學性的問題被當做科學來處理。此外，意義的追求和真理的追求，只是人爲的型態上之區別，其實質是大致相同的。因爲意義的澄清和真理的發現是携手並行的。正如布勞德正確的結論說：「批判哲學不單是對概念的澄清，亦是對基本信念的有效批判。」

智慧的培養

我們結論說，哲學是包含了意義的分析和普遍的真理的探討。爲使我們的定義完善，我們必須把哲學與科學上不同意義的種類和普遍真理作一區分。

從字源上看，它會幫助我們瞭解「哲學」一詞的原來意義。哲學原義乃「愛智之學」。（由希臘文「*Philein*」愛、和「*Sophia*」智慧合組而成，原文爲智慧之愛）。而此處的使用，是指行動多於情緒，換言之，追求智慧的行動多於追求情緒的動機，所以我們要研討的重要問題，是哲學家所尋求的智慧是什麼？

智慧所含的意義有兩種：第一，它指的是無知者之反面，蓋聰明人普通是有知識的，所以智慧不是無知；然而這種意義不能幫助我們區分科學與哲學，因為科學家也企圖以知識取代無知。智慧的第二種意義是指愚笨的反面，因為聰明的人該有正確判斷，所以智慧也不是愚笨。愚笨的人可能有一般物質事實性的知識，但他們缺乏平衡和成熟的見識，此見識可使人生活得更有意義。假如哲學是智慧的追求而與愚笨相反的話，則哲學與普通科學也有顯著的區別。科學的主題是事實，並在事實中企圖發現可證明的有規則性之定律。此定律乃事實之描述，故一個物理學家，顯然的，不會講邪惡的原子和有利的價值行動。一個社會學家，就純學術的立場，只會描述社會人羣的行為而疏忽其倫理價值。但在另一方面，假如哲學在相反愚笨的立場下尋求智慧，則必是與估價有關的批判行為。瑪寶·阿諾德（Matthew Arnold）認為詩是「生命的批判」，此定義用在哲學上則更為適當。正如杜加士（Ducasse）所下的定義，他堅持「哲學是批判性的普遍學理」。（註七）。杜威也在其定義中聲明說：「哲學本質上是批判，在普遍而不同的批判方式中，有其獨特的立場，它是批判中的批判。」（註八）

批判的特徵，在於「是」與「不是」，「贊成」與「不贊成」。「是」與「否」的方式是不同的，其原因乃基於形容詞與主詞的形式關係。如在邏輯學，我們說「有效」與「錯誤」，在知識論中乃「真」與「假」，在形上學中為「真實」與「非真實」，在神學中乃「神聖」與「非神聖」，在美學中為「美」與「醜」，在倫理學中乃「對」與「錯」。在應用這些形容詞的時候，我們也作了判斷。故哲學的

工作是在生命的重要事件中，以有價值的判斷供作智慧的基礎。

哲學雖然披上科學的外衣，但它還是有差別的。例如路克略修斯（Lucretius），他不是對原子的假設和事物本質的演變作爲科學描述的第一人，他只討論在他視爲真實的宇宙中，人們所應有的正確生活與思想之方式。形上學亦然，人們不該把它視爲潛能的或普遍性的自然科學去講解，該嘗試著了解它在宇宙中之地位，並使人類正確的了解自己。所以我們該把深度的、永恒的和重要的真理，從表面的、暫時的、和不重要的事物中分辨出來。

由此觀之，分辨就是判斷，而形上學就像其他的支幹一樣，去供作判斷的基礎。

實在，哲學在方法上較在目的上更相似科學。二者皆是在發現真理和澄清意義上運用理智和證明作爲工具。二者所探討的方式，科學的重點是自然律，哲學的重點是批判準則。故哲學家的信念和科學家的一樣都是值得去探討的。蘇格拉底在「辯護」（Apology）一書中，表明對真哲學家的忠誠佩服，並說明：「不反省的生活，是沒有價值的生活。」李肯未思（Likewise）在Meno一書中，也把他的信念很明確清楚的表現出來。

我曾說過，對某些事物我沒有完全的信心，假如我們採取一種探求的態度，我們會更完善更勇敢的自立起來。否則，我們任由自己游泳於虛幻的觀念中，使我們對不認識的事物永遠無法知道，我們的探討工作亦屬枉然，這就是我準備以言以行付出最大努力去奮鬥的目標。【註九】

假如我們有蘇格拉底同樣的決心去追尋智慧，我們必為蘇格拉底所說的話而心服。因為想證明「布丁」的味道，必需先口嗜之。我們必須研究認識哲學後，才能對哲學的價值下一個完善的判斷。正如「布丁」的味道應由每個人親口去嚐試，別人是無法代替的。

如果我們去研究那些偉大的思想家，如：柏拉圖、亞里斯多德、休謨、和康德，或比較接近我們的威廉·詹姆士（William James）、桑大耶那（Santayana）、和羅素（Russell），必定會得到很大的幫助，正如笛卡兒（Descartes）在他的方法論中，開宗明義的說：「讀一些好書，等於讀者著者談話。過去的人，他們聰慧的頭腦雖不能在交談中給我們什麼，但我們至少可以接受他們的最好的和超越的思想。」【註十】。智慧似生命中最珍貴的東西，每人需努力為自己去尋求他，否則他不會空白光臨的。

在一些陳舊的筆記中，我偶然尋到一個哲學的定義，它綜合了很多我曾討論過的：「哲學是對人生的意義、價值、及信念，作一個批判性的衡量，其結果使一切人文的藝術與學問相融合。」

- 註一·Some Problems of Philosophy (New York:Longmans, Green, 1911), p. 5.
 註二·Scientific Thought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 World, 1923). Partially
 reprinted herein, pp. 146-153. See p. 152.
 註三·First Principles (New York: Burt, 1880), p. 111.
 註四·“The Future of Philosophy”, in D. J. Bronstein, Y. H. Krikorian, and
 P. P. Wiener, Basic Problems of Philosophy (Englewood Cliffs, N. J.:
 Prentice Hall, 1947), p. 739.
 註五·Philosophy as a Science (New York: Oskar Prest, 1941), pp. 77-78.
 註六·Philosophy as a Science, p. 745.
 註七·The Philosophy of Art (New York: Dial, 1929), p. 3.
 註八·Experience and Nature (Chicago: Open Court, 1925), p. 398.
 註九·The Dialogues of Plato, trans. by Benjamin Jowett (London: Oxford,
 1924), II, p. 47.
 註十·Discourse on Method, in Descartes' Philosophical Writings (London:
 Macmillan, 1952), p. 119.